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雅鈴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雅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國產江山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屆管理委員推薦單」
「推薦人」欄位上偽造之「林鎡惠」署押一枚，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下稱聲請書，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03年」更正為「105年」。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2年12月16日」後補充「前幾日（112年12月間某日）」。

（三）證據補充：告訴人林鎡惠113年2月21日警詢調查筆錄（他字卷第57至60頁）、證人鄒麗真113年3月12日警詢調查筆錄及113年4月26日偵訊筆錄（他字卷第53至55頁、第13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合法程序辦理，未得告訴人林鎡惠之同意，率予偽簽告訴人姓名而偽造本案推薦單並持之行使，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國產江山社區第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正確性，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考

01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已知己行不當、並對告訴人表示歉
02 意，犯後態度良好，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
03 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與告訴人之關係（房東房客），其智
04 識程度（高職畢業）、自陳職業（家管）及經濟狀況（小
05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又被告在本案以前，未曾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不諳法律、一
08 時思慮欠周，致罹刑章，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已就自身
09 犯行坦承認錯；從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0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
11 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茲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2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是凡
15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
16 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17 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稱
18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被告於「國產江山社區管理委
19 員會第二十八屆管理委員推薦單」上「推薦人」欄位所簽署
20 之「林鎂惠」署名1枚，係屬偽造，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1 宣告沒收。至偽造之推薦單，因已持交國產江山社區管理委
22 員會行使，而屬該社區管委會所有掌管之物，非被告所有，
23 自不得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李品慧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

15 【附件】

1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668號

18 被 告 鄭雅鈴

1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雅鈴於民國103年間向林鎡惠承租基隆市○○區○○路000
23 ○00號15樓住處（下稱本案住處）。鄭雅鈴明知國產江山社
24 區第28屆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區分所有權人
25 始有資格推薦管理委員及列席，竟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下
26 午2時許前之不詳時間，因受不知情之鄒麗真所託，為使鄒
27 麗真得成為國產江山社區B2棟管理委員候選人，竟基於行使
28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本案住處，在「國產江山社區管理委
29 員會第二十八屆管理委員推薦單」（下稱本案推薦單）偽
30 造林鎡惠之簽名，表徵林鎡惠有意推舉鄒麗真擔任該棟社區
31 管理委員之意，並持本案推薦單向鄒麗真行使之，再由鄒麗

01 真將本案推薦單送交至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服務中心彙整，足
02 生損害於林鎡惠。嗣經林鎡惠發覺，因而報警，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林鎡惠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雅鈴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鎡惠於偵訊時具結之證述相符，並有國
07 產江山（社區）第二十八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本案推
08 薦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9 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鄭雅鈴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11 文書罪嫌。被告鄭雅鈴於本案推薦單偽簽告訴人林鎡惠署名
12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13 所吸收；另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末偽造之上開署押，請依刑
15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陳淑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闕仲偉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